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AN YONG HOLDINGS LIMITED

光榮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998)

有關獲授建築合約的自願公告

光榮建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已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光榮建築私人有限公司獲授一份合約總額約30百萬新加坡元(「合約總額」)的建築合約。該合約涉及加建及改動工程，包括在新加坡為加拿大國際學校新建4層教育機構大樓(「該合約」)。該合約為本集團迄今最大的私營界別項目。

概無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於該合約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權除外)。

該合約已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任何無法預見的情況除外)預計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以及其後期間的利潤及每股綜合盈利產生正面影響。董事會謹此聲明，由於合約總額包括的所有或然及/或暫定合約金額未必會落實，本集團將自該合約所得的實際收入可能會等於、超過或少於合約總額。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光榮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Kwan Mei Kam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Kwan Mei Kam先生、Tay Yen Hua女士、黃善達先生及關曙明女士；非執行董事林亞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連發先生、武冬青博士及曹顯裕先生。